

# 新竹市政府甄選學校、團體辦理 113 年至 114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實施計畫

112 年 8 月 15 日核定

- 壹、法令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 貳、目的：為培植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以提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服務品質，規劃辦理本項專業訓練。
- 參、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肆、辦訓單位資格：
- 一、國內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幼兒保育、幼兒教育等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二、依法設立之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本府核定後經專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者。
- 伍、實施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 陸、委託服務事項：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主管人員專業訓練。
- 一、參訓人員資格：
    - (一) 年滿 20 歲之本國國民，具專科以上學歷且具有托育人員資格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團體家庭)之社會工作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保育人員資格。
    - (二) 設籍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之本國國民為優先，如有餘額供設籍外縣市民眾參訓。
  - 二、報名錄取順序：
    - (一) 設籍本市，現任職於本市立案托嬰中心，從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者。
    - (二) 設籍本市，現任職於本市立案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從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者。
    - (三) 設籍外縣市，現任職於本市立案托嬰中心，從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者。

- (四) 設籍外縣市，現任職於本市立案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從事兒童教育保育服務者。
- (五) 具有托育人員、兒少安置機構之社會工作人員、生活輔導人員或保育人員資格者。
- (六) 年滿 20 歲之本國國民。

三、課程內容：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課程計 15 學分、270 小時。

四、師資條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訓練師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講師以上資格者。
- (二) 與授課主題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之大學以上畢業，且具實務工作經驗 3 年以上者。
- (三) 與授課主題相關之實務經驗 5 年以上者。

符合前項第三款師資條件者，授課課程以實習及照顧技巧課程為限。

五、訓練地點及開班人數限制：

- (一) 訓練地點：限於本市，地點應符合消防安全等規定，並投保公共場所意外責任險。
- (二) 人數限制：每班參訓人數至多 50 人，至少 30 人。
- (三) 受委託辦訓單位於計畫期間以開辦 2 班為原則，另視參訓需求可申請增班。
- (四) 每班上課期間自開課日起不得逾 1 年。

六、辦訓單位應執行事項：

- (一) 招生審核：辦理招生及報名審核作業，審核不合格者，不得參訓，應無條件退還全額費用。如資格審查不實，致參訓學員無法結業者，由辦訓單位自行負責，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無條件退還全額費用。

- (二) 課程設計：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所定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 270 小時規劃辦理。
- (三) 開訓前 6 週將訓練計畫報本府審核，並於開訓前 7 日將受訓名冊、學經歷證明文件及課程表(含授課師資)報本府備查。結訓後 14 日內，將結訓名冊、簽到(退)表、出缺勤統計表及考核成績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備查及於結業證書用印。
- (四) 訓練執行期間，如欲變更師資或調整授課內容等，應於 7 日前提出具體理由函報本府同意後變更訓練計畫內容。
- (五) 上課方式：
  - 1. 各項課程採當面授課方式進行，並依課程內容採取實境演練方式操作。
  - 2. 已開訓之班次，如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因緊急事由(如：傳染性疾病或天災等)宣布課程暫停辦理達 1 個月以上，辦訓單位可依課程內容擬訂學科課程之遠距教學計畫，向本府提出申請，俟本府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辦理。術科課程仍應採取實際演練方式操作。
  - 3. 遠距教學計畫應包含參訓學員參與遠距教學之意願調查、教學平台操作方式、授課日期、授課內容、授課講師、線上簽到及點名截圖等。
- (六) 結訓後次日起 30 日內，應提出結訓成果報告，內容須包含計畫內容概述、業務執行情形(學員習作照片)、參訓學員結訓名冊、課程表、學員簽到(退)簿影本、考核成績、經費支用情形、學員滿意度調查、檢討評估結果、訓練計畫等相關資料，函送本府核備。
- (七) 受訓期間落實課程管理機制，含參訓學員身分確認、出勤考核等備有紀錄，於通過結訓測驗始予核發結業證書，並接受本府不定期之稽查。
- (八) 善盡參訓學員權利維護事項，如：申訴處理及權利義務關係等。

- (九) 已核定開辦之訓練班次，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原因，辦訓單位得向本府申請延期開訓，每次以不超過 2 週為原則，如經延期而仍招訓不足時，應於事前 7 日內書面敘明原因通知本府，經本府書面審核同意後得予取消，但因本府業務考量調整者不在此限。
- (十) 涉及學員個人資料部分，僅得供主管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用，不作他用。

#### 七、出勤考核：

- (一) 辦訓單位應有專責人員於上課期間全程跟班，提供講師與學員必要之服務。
- (二) 辦訓單位應製作簽到單，供受訓學員於各項課程上課前簽名，課程結束後簽退。辦訓單位應隨時派員查核，如發現代簽名或冒名頂替者，視同該節次缺課。
- (三) 辦訓單位之簽到/退管理以下列方式為之：
  - 1. 上課遲到逾 20 分鐘者，該節次視為缺課 1 小時。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記遲到 1 次；累計遲到 3 次者，視為缺課 1 小時。
  - 2. 簽到/退單應有專人管理，詳實記錄遲到或早退者之到退時間，並應注意簽到後未上課之情形。
- (四) 全天上課之下午課程開始時須簽到。

#### 八、訓練課程成績考核：

- (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第七點規定，本計畫訓練課程，每學分以 18 小時計。
- (二) 參訓學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
  - 1.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單科）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
  - 2. 該專業訓練課程（總時數）出席率達 80% 以上。

#### 九、訓練結業證書發給：

- (一) 訓練期滿且經考評及格者，辦訓單位應於結訓後 14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本府核備用印後，由辦訓單位協助轉發證書。
- (二) 訓練期間請他人代替上課或代簽到退經查證屬實者，取消結業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

#### 十、受訓費用及退費標準：

- (一) 辦訓單位與受訓對象為授課教學承攬關係，提供受訓對象訓練課程服務，由受訓學員自付訓練費用，每人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8,500 元（含各科所須之鐘點費、講義費、材料費、保險費等），不得收取保證金或以其他名目收取費用；未能如期開班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 (二) 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後，因故無法出席者，辦訓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 受訓學員於完成繳費後、開課前退訓，其學費辦訓單位得扣除行政作業費，該項行政作業費以收費之百分之五為限，其餘費用應一律退還。
  2. 實際開課日後未逾課程三分之一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3.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4. 其餘退費機制，由辦訓單位於服務計畫書中敘明，並於收費前以書面主動告知學員。

#### 十一、其他：

- (一) 參訓學員若無法配合延期之上課時間致無法參加成績考核，辦訓單位無條件全額退費。
- (二) 契約期間如辦訓單位有重大缺失，本府得要求辦訓單位逕行停止辦訓。

#### 柒、繳交甄選文件：

於公告期間內提具訓練計畫書及相關資格文件 1 式 6 份(以 A4 直

式橫書編排，雙面影印，左側膠裝裝訂，並裝袋彌封且註明申請單位名稱及送件日期)，以親自送交或掛號郵寄方式函送本府社會處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地址：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8 樓），訓練計畫書及相關資格文件應載明事項詳審查須知。

捌、甄選流程：詳見甄選須知。

玖、截止收件日期：公告日次日起算 14 日止(郵戳為憑)。

壹拾、甄選結果

獲選辦理訓練之各機關團體，需將課程計畫、內容、時間、費用（含各項類別）製成訓練須知、書面週知受訓學員以保障學員權益。

壹拾壹、本計畫所依據之法令規定有修正時，受委託辦訓單位悉依中央主管機關及本府最新規定辦理之。

壹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